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二零零九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298 号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资年度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资年度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募资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募资年度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募资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08年7月，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0号文核准，实际发行数量为338,973,331股，发行价格10.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545,661,042.26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95,054,319.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450,606,722.96元；再扣除发行前已支付但未从专项账户转出的审计费、律师费、路演推介费等发行费用6,355,174.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251,548.45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16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3,444,251,502.16元，具体情况为：200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归还150万吨不锈钢工程冷轧项目借款本金1,513,000,000.00元，用于支付150万吨不锈钢工程冷轧项目建设支出1,631,152,617.42元（其中置换募集资金未到位前自有资金的投入1,503,600,000.00元），存款利息收入1,666,752.80元；200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归还150万吨不锈钢工程冷轧项目借款本金243,644,825.49元，用于支付150万吨不锈钢工程冷轧项目建设支出58,472,395.16元，存款利息收入351,583.11元。

公司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29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太钢支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0502125129022125677。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太钢支行	0502125129022125677	46.29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执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由有关部门提报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由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委托专业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二)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太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425.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7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42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150万吨不锈钢冷轧工程	否	344,425.15	344,425.15		30,176.56	344,425.15			2009年12月20日			否
合计	否	344,425.15	344,425.15		30,176.56	344,425.15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不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不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150,3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有截止 2009 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2：150 万吨冷轧项目本年仍处于建设期，年末完工投产，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与概况一致，未作变更。

2、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与概况一致，未作变更。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表明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置换公司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的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150,360 万元。

(四)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中，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 46.29 元为未使用完的利息收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6.29 元（含利息收入），仍继续用于支付 150 万吨不锈钢工程冷轧项目工程款。

(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